

HNPR-2021-02020

#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湘发改价调规〔2021〕322号

##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炎陵县上游水电站等发电项目 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批复

株洲市、衡阳市、怀化市、邵阳市发改委，安化县发改局：

你单位报来申请核定相关水电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报告收悉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湖南省水电标杆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2549号）、湖南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我省水电标杆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调规〔2020〕97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水电项目上网电价批复如下：

炎陵县上游水电站、铜锣洲水电站、桃树排水电站、绥宁

县马王桥水电站、溆浦县油浪溪水电站、安化县梓树坪水电站、罗溪二级水电站、隆回县老屋场水电站和黄水潭水电站等 9 家水电站属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建成投产的径流式水电项目，且装机容量均小于 2 万千瓦，其上网电价自并网发电之日起按 0.36 元/千瓦时执行。耒阳市长坪乡大元水电站 2020 年 12 月建成投产的径流式水电项目，且装机容量小于 2 万千瓦，其上网电价自并网发电之日起按 0.33 元/千瓦时执行。新宁县夷江水电站属于 2000 年以前投产的水电项目，2013 年因故停运，2014 年 12 月重新并网发电，其上网电价自重新并网发电之日起按 0.32 元/千瓦时执行。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5 月 7 日

---

抄送：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。

---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20 日印发

